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學生申請復學報告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學生簽名蓋章：

原班期隊別	原科別	姓名	學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註
專　期　隊	科				
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連絡電話	（住宅） （手機）

申請復學年度	一、學生　　，奉學校函准休學期間即將到期，擬依規定自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（　年　月　日）起申請復學，進入專科警員班第　　期正期學生組　　科就讀。 二、檢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警專教字第　　號准予休學函影本。

教務處	(註冊組)　　(課務組)	學生總隊	
教學單位（科）		訓導處	

核稿（秘書）		主任秘書		教育長	
校長					

注意事項	一、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一個月，填妥本申請書，以掛號向學校提出申請復學。屆時不復學者，應令退學。因傷病休學者，應提出健保醫院痊癒證明，始得復學。但以患有精神疾病為由申請休學者，復學時應提出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病情穩定證明，始得復學。 二、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，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應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處分。 三、本表適用在校休學生，由教務處主辦，並會辦學生所屬科班、學生總隊、訓導處等單位，經奉核定後移教務處辦理。 四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（註冊組）。 連絡電話：（市內）02-22301402、22302879 或（警用）731-2049。